

A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33 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刘长江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京、秦明、赵勇、靳虹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锁定期锁定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裴林英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股东鄂尔果斯投资、巴州投资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7、公司股东田辉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8、公司股东秦伟、王克杰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9、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霍尔果斯投资合伙人，在履行其所做承诺的同时，本人另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霍尔果斯投资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霍尔果斯投资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上市公司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 时，公司在三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公司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及及启动稳定股价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价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

（3）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前提是该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市净资产、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3、该次回购约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总股份的 2%，或者维持股价预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定的每股净资产时，该次回购结束。

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持续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维持股价事宜。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

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

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票，购买增持股票的总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不超过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或出售前述出资外，在股东大会议定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定的

每股净资产时，该次回购结束。

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持续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维持股价事宜。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

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

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票，购买增持股票的总额不低于

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不

超过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或出售前述出

资外，在股东大会议定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1、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1、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2、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3、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4、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5、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6、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7、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8、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9、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1、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2、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3、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4、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5、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6、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7、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8、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9、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0、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1、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2、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3、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4、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5、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6、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7、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8、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9、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0、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1、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

作出的承诺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